(二)院台訴字第1083250013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3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8 年 3 月 6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051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擔任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科技研究所(下稱○○○○研究所)副所長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申報財產,其以105年12月27日為申報(基準)日向本院辦理之財產定期申報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其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2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3筆,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,260,944元(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),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,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7萬元。該裁處書於108年3月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同年4月2日向本院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訴願理由略謂:

105 年財產申報係首次申報,由於負責政府關注之〇〇產業,業務繁重致無暇瞭解申報細節, 且對應申報之保險類型不清楚,造成漏報實屬疏忽,懇請取消原處分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審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公職人員有申報財產之義務,其目的乃為端正政風,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,使其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藉供公眾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,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,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,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,因此所謂故意申報不實,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,間接故意亦屬之,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,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,卻怠於檢查或查證,致申報有所不實,均屬故意申報不實,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,率爾申報,均得諉為疏失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,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(二) 訴願人係本法規範之申報義務人,其於104年9月1日起擔任○○○○研究所副所長並向本院申報財產,本件為其第2次申報財產,其於申報前自應詳閱本法、本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等有關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與注意事項,並向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受罰之情事,確實查詢財產狀況,俾利正確申報。亦應確實查詢申報日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;至於保險之查詢,可藉由保險契約為形式上查證,或請保險公司協助提供資料,於核對、檢查無誤後提出申報,始得謂已善盡法定申報義務,尚難以因業務繁重無暇瞭解申報細節而卸免未申報之責。訴願人於申報之初,未確實查詢、核對、檢視本人及配偶之保險狀況即率爾申報,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,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之情事,具有預見其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,其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,至為灼然。
- (三)本件訴願人與其配偶名下應申報之保險共 13 筆,訴願人未申報者達 10 筆,且查係於 89 年至 99 年間投保,惟其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就(到)職申報時即未予申報,足證訴願人並未善盡財產申報之查證義務,其未據實申報保險 5 筆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,依本法第 12 條

第 3 項規定,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3,260,944 元,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(下稱處罰鍰基準)第 4 點規定,原應處罰鍰 8 萬元,惟考量保險商品之複雜性,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處罰鍰基準第 6 點規定,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其資力,已酌處罰鍰 7 萬元,是原處分已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量,自無逾越本法立法精神或裁罰過重等情事,應予維持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,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 產如下:一、……。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…」、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併申 報」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 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。二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,每項(件) 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。」、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 申報之財產,其一定金額,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」。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 貳之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1 項與第 4 項,及填表範例九、2.均載明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 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屬應依法申報之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。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 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…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…」 二、訴願人主張對應申報之保險類型不清楚,造成漏報實屬疏忽云云。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 括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所 謂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指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 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保險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 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,分別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 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法務部於99年起即就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 屬本法所稱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再三闡釋,業已確立保險所應申報之類型;有關此3 種保險契約之特性及商品名稱等內容,亦有本法填表說明貳之個別事項第 17 點明定。又 100 年7月1日起,財產申報表即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,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 網路申報,亦均載有「『保險』指『儲蓄型壽險』、『投資型壽險』及『年金型保險』之保險 契約類型。」「『儲蓄型壽險』,係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 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 險契約。『投資型壽險』,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 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『年金型保險』,係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 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 保險契約。」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。訴願人於申報之初即應審慎、詳細閱覽財產 申報之相關規定,並查明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,據實申報。如有不 諳規定情事,亦可事先向本院詢明,尚非得以其對本法之適用有不瞭解或錯誤,而免除其故意 未申報財產之行政處罰責任。
- 三、至訴願人主張係首次申報,且因業務繁重致無暇瞭解申報細節云云。查訴願人於104年9月1日起擔任○○○研究所副所長,其以104年11月23日為申報(基準)日首度向本院辦理就(到)職財產申報,本次105年之財產申報係其第2次財產申報。次查訴願人於104年及105年財產申報表內均申報保險項目計7筆(其中應申報且與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相符者,計3筆),足見訴願人對「保險」為應申報財產項目,尚非不知,卻漏未申報系爭5筆保險,實難謂其已充分揭露並確實申報其財產中有關保險之現況,並足可供公眾查閱及檢驗。況保險之查詢並非難事,屬易於查證之資訊,僅須積極向保險公司調閱相關資料加以核對,即可得知真實狀況。訴願人於申報時,怠於瞭解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並予詳查財產狀況,其容任可能不正確之

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,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申報不實之情事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,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,卻怠於檢查或查證,致申報有所不實,均屬故意申報不實(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,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;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,260,944元,依處罰鍰基準第4點規定,應處罰鍰8萬元。惟原處分機關考量保險之複雜性,並審酌其動機、目的及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資力,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處罰鍰基準第6點規定,酌處罰鍰7萬元。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持。另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之理由二敘及:「本件訴願人與其配偶名下應申報之保險共13筆,訴願人未申報者達10筆」,依據原處分卷證資料載,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應申報之保險共計13筆,105年度訴願人申報7筆(其中與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相符者,計3筆),應申報而未申報之10筆保險中經核認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者計5筆,故經核認為故意申報不實之保險計5筆,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林雅锋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○ ○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財 產 一 覽 表 未申報保險

木甲報保險				
項次	要保人	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故意申報不實金額(新臺幣:
				元)
1	-000			376,200
		公司	(保單號碼:○○○○、被保險人:○○○)	
2			○○○○○○○終身保險(甲型)	1,000,070
		公司	(保單號碼:○○○○、被保險人:○○○)	
3	000	○○○○保險	○○○○○ 保險	230,700
		公司	(保單號碼:○○○○、被保險人:○○○)	
4		○○○○保險	○○○○還本終身壽險(繳費 20 年)	1,407,929
		公司	(保單號碼:○○○○、被保險人:○○○)	
5		○○○○保險	○○○○○○保本保險	246,045
		公司	(保單號碼:○○○○、被保險人:○○○)	

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3,260,944 元。